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发出，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-51号公告）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，融资形式为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“恒天合凡稳烁私募投资基金”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期限不超过9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，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融资期限为12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。

四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